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发生额(万元)
运输服务	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输酒类商品	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	150.00
商品采购	公司向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	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	10.00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、唐静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，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13,200,00 股。

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陈华珍控制的企业，股东陈志伟为该公司法人，且陈志伟为陈华珍之子，股东唐静为陈华珍儿媳，陈华珍亦是机构股东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